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HUIFU PAYMENT LIMITED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以Huifu Limited及汇付天下有限公司的名稱在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6)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金融服務部2021年第1號

有關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第14至16條及第86條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頒令及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宜作出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之頒令(「頒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擬作出之計劃安排(「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囍廳至松鶴廳舉行，所有計劃股東受邀出席是次會議。

計劃之副本及解釋計劃影響之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之副本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已寄發予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之任何人士亦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索取計劃文件之副本。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均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其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委任代表為其代表。如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計劃股份數目。隨計劃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計劃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計劃股份之排名而定。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代表並在本公司董事信納下親筆簽署)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為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16日(星期二)至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2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

根據同一頒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蘇淑儀女士(或如其未能出席，則任何其他於法院會議時身為本公司高級職員之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大法院報告有關結果。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內說明備忘錄所載其後經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宜山路700號
普天信息產業園2期
C5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佳釗先生、ZHOU Joe先生及王勵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先生、王恒忠先生及蔣洪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附註：

- (i)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於法院會議上，計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i) 倘於法院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生效，法院會議可能延期舉行。本公司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計劃股東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iv) 考慮到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計劃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出席之計劃股東或委任代表將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但該等計劃股東或委任代表將能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人遞交投票回條進行投票；
 - b. 每名出席之計劃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法院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c. 法院會議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計劃股東(尤其是任何須接受COVID-19 隔離之計劃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並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特區政府及中國政府已出台或將出台之規例及措施，如有需要，將就將於法院會議上實施之預防措施之任何更新作進一步公告。